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5月12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15:00至2018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A座21层1号会议室召开。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3,097,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388,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9,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9,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9,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8%。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逐项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3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31%；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8%；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3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31%；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8%；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3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31%；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8%；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40,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0%；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8%；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以激励员工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3,03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0,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31%；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8日